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122,33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25.446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1,7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23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8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22%。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58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22%。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1,846,100	99.6012%	99,400	16.9246%
反对	487,910	0.3988%	487,910	83.075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76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GU QINGYANG(顾清扬)因在境外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捷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55,993	99.9092	509,644	0.0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553,798	98.7162	7,209,839	1.2834	2,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6,484,455	99.7651	509,644	0.2349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9,782,260	96.6764	7,209,839	3.3225	2,0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7月8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504),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等申请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29,000万元(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可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9,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的融资所涉及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法定代表人:赵伟;

5、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00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4348%
合计		229,977.00	100.00%

10、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4,217.81	792,567.88
净资产(万元)	102,264.01	256,449.51
流动负债(万元)	225,001.99	404,299.0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6,951.81	131,819.29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3,138.18	1,161,413.00
利润总额(万元)	-136,650.98	-73,693.71
净利润(万元)	-148,346.88	-67,919.5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6、主债权期限: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7、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

8.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8.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8.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8.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92.78	199.0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38.21	39.45%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32.11	33.1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40%至3.3412%(年化);

6、委托认购日:2023年3月17日

7、收益起算日:2023年3月20日;

8、产品期限:90天;

9、到期日:2023年6月18日;

10、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3月17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3月17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3月17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1.42万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08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未到期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未到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未到期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产品"CCP1080T"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的第一代边缘计算芯片H2040是基于32位PowerPC架构CPU C9500设计的,常规条件下CPU运行频率可达1.5Ghz,Dhrystone性能达2.5DMIPS/Mhz。在第一代32位高性能边缘计算芯片H2040的基础上,"CCP1080T"是公司研发的基于自主64位PowerPC架构C*Core CPU内核的新一代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该芯片拥有双核C9800高性能64位PowerPC架构的处理器,运行频率常规条件下可达1.8Ghz,Dhrystone性能达3.1DMIPS/Mhz。CCP1080T芯片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安全计算处理单元SPU(Security Process Unit),其内置支持AES/SHA/SM3/SM4等密码对称和哈希算法,算法性能可达20Gbps,支持RSA/ECC/SM2等密码公钥算法,算法签名性能可达7万次/s。CCP1080T芯片内置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可重构高性能对称密码处理器RPU(Reconfigurable Symmetric Cryptography Process Unit),以指令可重构的方式实现各种常见的分组和哈希算法。CCP1080T芯片支持安全启动,符合国密安全处理器相关的标准。同时,CCP1080T带有高性能DDR4存储器接口,8通道高性能Serdes接口可以复用成多个PCIE3.0接口、多个SATA3.0硬盘传输接口和多个千兆网络加速器接口,另有SD/EMMC和Nandflash存储接口、USB3.0扩展接口和IIC/SPI/UART等低速接口。该CCP1080T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服务器、安全网关、密码机、路由器、防火墙、工控机、PLC、智能路侧设备和网络小型基站等领域作为安全协处理器芯片或具有安全功能的主控制器芯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款新芯片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性能边缘计算产品系列,对公司未来边缘计算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为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的新产品CCP1080T芯片在后期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以及客户的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和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章程》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

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862.9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25.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3,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2.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9.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26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97,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97,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97,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71,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玚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10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67,600.00	44,000.00	204.58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7,777,653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6,419,200.00	100%	18.79%	否	36个月	2023-03-0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340	是	116,840,000.00	100%	10.14%	否	36个月	2023-03-0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00	100%	0.08%	否	36个月	2023-03-0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6.13%	否	36个月	2023-03-0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404,756,853.00							

公司就以上冻结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了解,积极通过致电、函告等方式询证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核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暂未收到此次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获悉控股股东控股、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357,351.00	1.09%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6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230,370.00	0.57%	0.1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1-16
7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01
8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25
9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18.79%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10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766,519.00	0.82%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677,766.00	0.78%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2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5,470,570.00	2.53%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3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5,663,065.00	2.6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1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1,525,916.00	5.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15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9,552,641.00	9.0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6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3,308,503.00	1.5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17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55,752,835.00	25.76%	4.8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12-05
18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	18.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19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2,357,351.00	2.02%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20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21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22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23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24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10.1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25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677,766.00	1.4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6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5,470,570.00	4.68%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7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5,663,065.00	4.85%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28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525,916.00	9.86%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29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9,552,641.00	16.73%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0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3,308,503.00	2.83%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31	杨振 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	10.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32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33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34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35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36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0.0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37	杨振 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	0.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38	杨子江	82,440,000.00	2,357,351.00	2.86%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39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40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41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42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43	杨子江	82,440,000.00	1,677,766.00	2.0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44	杨子江	82,440,000.00	5,470,570.00	6.6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45	杨子江	82,440,000.00	11,525,916.00	13.98%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46	杨子江	82,440,000.00	3,308,503.00	4.01%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47	肖赛平	70,560,000.00	2,357,351.00	3.34%	0.2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48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49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50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3%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51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6.13%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52	肖赛平	70,560,000.00	5,663,065.00	8.03%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53	肖赛平	70,560,000.00	11,525,916.00	16.33%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1-27
54	肖赛平	70,560,000.00	19,552,641.00	27.71%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55	肖赛平	70,560,000.00	3,308,503.00	4.69%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2-08-24
56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	6.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3-03-02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